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福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